

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(证监发[2005]120号)的规定,我们作为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,在对公司 2016 年度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后,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1、报告期内,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,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;

2、报告期内,公司未进行对外担保。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对外担保发生额为 0,期末余额为 0。

2017 年 2 月 20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文东华

董静